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 Foresight US BidCo, Inc. 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和狄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öperatief U.A. 拟向 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 出售其持有的 Fosber S.p.A. 的 100% 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